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41
1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UN LIBRARY
NOV 25 1977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菲律宾、瑞典：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2718(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3001(XXV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3327(XXIX)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全人类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这类行动主要应由各国政府负责，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行动领域，这种行动应予以加强，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平等、正义、团结为基础，寻求满意的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对于决心采取有效行动，特别为了生活条件最差的人们，去改善农村和都市住区情况的各国政府，给予有效的鼓励和支持，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和为改善人类住区而采取的步骤，应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要素，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基础，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部门方面所负的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争取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

认识到应该认明新的优先事项，展开活动，以表现全面地、综合地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做法，

深信有必要立即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能力，

认识到应该采取紧急步骤，保证为改善人类住区而更有效调动各级的财政资源，

相信：

- (a) 目前可用于发展、特别是可用于人类住区方面的资源，显然不足；
- (b) 有效地发展人类住区因各国内部以及国与国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相差甚大而受到阻碍；
- (c) 在国际贸易、货币制度、工业化、资源转让、技术转让、世界资源消费等领域作出必要的改革，从而建立公正、平等的世界经济秩序，是争取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类住区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尤以在发展中国家为然；

一、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认为：

- (a)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
- (b) 国际发展合作的基本目标是为了支持国家一级的行动，因此人类住区方面的这种合作方案，应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有关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中所制订的政策和优先次序作基础；
- (c) 在寻求发展合作上，各国应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注意；
- (d) 对于申请发展援助的要求，接到这类要求的机构不应歧视；
- (e) 对于各国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制订、管理、机构改善等方面要求援助时，应当提供技术合作；
- (f) 对于发展中国家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应用研究方面要求援助时，应当提供技术合作；
- (g) 对于各国在自助式及合作式住房、综合农村发展、供水、交通等项目方面要求援助时，应当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及技术合作；
- (h) 各国政府均应认真考虑尽早向根据大会第 3327(XXIX)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认捐，以推动人类住区领域的行动方案；

- (i) 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新兴的概念和优先事项，是对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机构的政策和能力以及对国际机构的新挑战。因此，多边和双边的发展援助机构应有效地响应人类住区方面的援助要求。应特别注意条件最不利的各国的需要，特别应提供长期的低息贷款和抵押贷款，以便在这些无法履行现有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中进行人类住区活动；
- (j) 如有必要，应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资料系统，同时应在区域一级加强各国人类住区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
- (k) 许多国际组织都进行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专门机构和其他适当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应认真考虑生境会议的建议，以便在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里加以执行；

三、人类住区委员会

2.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席；
- (b) 亚洲国家.....席；
- (c) 拉丁美洲国家.....席；
- (d) 东欧国家.....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席；

3.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应履行目前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所负的职责；

4.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增加和改善它们本身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 (b) 促进范围更为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 (c) 促进对人类住区的整体概念，并鼓励各国采取综合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方式；
- (d) 加强各国和各区域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5.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有下列各项主要职责：

- (a) 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所定，其后并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
-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里易达到人类住区方面总的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 (c) 在上述会议关于国家行动的提议的范围内，研究人类住区方面新的争论点、问题，特别是问题的解决方式，尤其是区域或国际性质的问题和解决方式；
-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 (e) 定期审查和批准它所支配的基金的使用方式，以便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各级进行人类住区活动；
- (f) 对下文第三节提到的中心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
- (g) 审查和指导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大会第 31/115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方案；

6.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举行；
7.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出报告；

三 生境——人类住区中心

8. 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来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服务和作为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活动的中心，并定名为“生境——人类住区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9. 决定“中心”应设执行主任主持；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该中心应包括以下各部门的员额和预算资源：

-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和社会方案司直接同人类住区有关的适当单位；但不包括环境规划署为履行它在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和环境后果的责任而需要的员额；
- (c)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d)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部门斟酌选定的员额及有关资源；

11. 决定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应由上文第9段提到的执行主任管理，并具有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但应作适当修正，以表现其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新关系；

12. 决定“中心”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应负起下列责任：

- (a) 保证在秘书处间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
-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效力；
- (c) 执行人类住区项目；
- (d) 作为世界人类住区资料交换中心；

- (e) 对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 (f) 处理区域间人类住区问题；
- (g) 必要时应补充各区域拟订和执行人类住区项目所需的资金；
- (h) 提倡同世界上关心人类住区的科学界合作，并设法使其参与其事；
- (i) 制订和保持一份世界顾问人名录，以补充本系统内现有的技能，并协助从世界各地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供的专家；
- (j) 同新闻厅合作，发动关于人类住区的新闻活动；
- (k) 提倡进一步继续利用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
- (l) 执行各主管立法机构以前指定由纳入中央工作人员体系的秘书处单位所负的任务和责任；
- (m) 执行各种方案，直到它们转给各区域性组织时为止；

13.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主任应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14. 决定“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密切联系，因此“中心”应设在内罗毕；

15. 决定在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期间，“中心”将有很大一部分的员额分派给各区域，担任解决区域人类住区问题的的工作；

四、区域一级的组织

16. 建议各区域经委会考虑在尚未设有区域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地区设立这种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各该区域的所有成员组成；

17. 建议尽早设立这种区域委员会，其活动应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协调，并通过有关的区域经委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18. 又建议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责任应逐步转移给各区域组织；

19.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应由其所属的上级区域经委会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提供服务，该单位应由一个执行事务专员领导；这些单位最好尽快设立，并应为它们提供业务上所需要的资源；

20. 决定区域委员会应负责制订区域和分区域的政策和方案，并加以执行；

21. 又建议每个区域秘书处单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应包括经常预算资源中所可提供的资源、中央秘书处从现有的总员额中调来的员额、自愿捐款——包括捐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以及每个区域现有的选定资源；

22. 建议各区域秘书处单位的主要职责应为：

- (a) 为上文第 16 段提到的区域委员会提供服务；
- (b) 审查区域内方案执行的进度；
- (c) 促进各政府间代表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活动上积极协作；
- (d) 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向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出申请援助；
- (e) 同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各有关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
- (f) 制订、执行和监督区域及分区域方案和项目，特别是区域训练方案；
- (g) 执行区域性的人类住区项目；

23. 建议区域秘书处单位在区域委员会的同意下，查明哪些国家和区域机构最能在有关人类住区的研究方面提供服务、训练和援助；

五 职权范围

24. 决定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活动和方案都应特别涉及下列工作部门：

- (a) 住区政策和战略；
- (b) 住区规划；
- (c) 机构和管理；
- (d) 住宿处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 (e) 土地；
- (f) 公众参与；

25. 决定在上述广泛的工作部门范围内，由人类住区委员会拟订全球方案的优先事项，由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区域和区域中各国的需要和问题，拟订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

26. 建议应参照上文第24段所述工作部门，优先考虑下列职责：

- (a) 查明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式；
- (b) 拟订政策并加以执行；
- (c) 教育和训练；
- (d) 查明、发展和利用适当的技术，并限制有危险的技术；
- (e) 交流资料，包括视听资料在内；
- (f) 执行机构；
- (g) 协助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调动资源；

六 一致行动和协调

27. 特别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共同审查各自为改善人类住区而定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加强和扩大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28. 还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双方理事机构的年会，并作讲话；

七 同金融机构的工作关系

29. 建议“中心”和各区域经委会秘书处在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同各主要金融机构就人类住区问题，建立工作关系；

30.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心”应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保持特别的合作关系；

六 同联合国系统外各组织的合作

31. 建议设法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同各大学、研究和科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团体等进行合作,以便充分利用它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政府间一级的这项合作应当是正式化的,秘书处一级的合作应通过建立适当的工作关系来实现。

- - - - -